

2022 年度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绿化管理指导站负责开展绿化技术指导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承担相关绿地和城市管理重点工程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行业标准。参与拟订本城市绿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承担绿化养护等科研工作，开展绿化管理技术指导，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三）承担管辖范围内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指导、组织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承担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相关工作。（五）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

（六）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七）承担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绿化专项考核具体工作。（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技术科，绿化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们将学好悟透市委市政府“532”总体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市城管局 2022 年工作目标，以党务业务服务为立足点，围绕“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发展，抓党务、促业务、强服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支部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为纽带加强与各辖市区的内外联动，注重单位内部各科室基于自身特色与优势进行科室间的协同形成合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牢固树立全站“一盘棋”思想，以点带面、全员参与，以实际行动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勇当城市绿化管理的排头兵。

（一）坚持创新，用新理念新思维新方式促进城市绿化整体养护管理水平再提高。一是要完善考核内容和对象。在继续做好绿化专项考核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古树名木专项考核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我市古树名木现状信息的梳理更新，规划、编制古树名木专项考核工作预案，为随时开展古树名木专项考核工作做好充足准备。通过综合分析 2021 年绿化专项考核发现的问题，为减少当前绿化专项考核覆盖盲区，计划开展建设工程绿化质保期巡查、涉绿行政许可项目核查及绿化增量达标考核试点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要完善考核标准和规范。积极配合市城管局绿化处做好相关标准、规范制订和完善工作，重点研究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三是要加强服务引导。通过提供考核计分细则培训，考评员专业技术培训，绿化养护季度点评，立足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提供绿化改造提升的技术建议等方式，帮助各责任主体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实现改善绿地景观目标。四是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计划在全程放开参与绿化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开放样本点的明考参与等，突显专项考核工作的公开性。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加强考评员自我监督，规范使用单兵视频设备，及时保存视频备

查，突显现场考评公平、公正性。五是突显融合考核。排好计划，征求意见，广泛邀请各辖市区绿化主管部门及单位内部各科室技术人员参与到专项考核中来，群策群力，保障专项考核精准全面

（二）坚持引领，以技术研究和输出为抓手持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影响力。以解决当前我市绿地管养中技术方面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服务输出和成立项目方向，形成技术人员培养磁铁效应和技术服务增益效应，助力全市各区培养绿地管养技术方面的基础。一是强化技术服务与人才培养。充分用好常州园林绿化技术与服务交流群，使之成为全市园林绿化行业技术交流与资讯汇集地。以两个人才工作室为核心，做好一张培训课程表及多项技术合作项目。根据季节特点组织各辖市区、街道绿化管理部门技术人员和管养单位技术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水平。通过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站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技项目和人才工作室。二是强化园林绿化标准规范的起草与宣贯。起草病虫害防治、有害生物预警方面的 3 项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天牛防治技术规程》的宣贯，着力夯实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的制度基础，给行业指导提供有力支撑和依据，三是进一步推进绿地有害生物预警监测管理体系研究。建立健全城市绿地有害生物预警防控管理体系，在项目试点辖区，开展城市绿地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相关监测设备与预警研判模型的运行使用，形成全市绿地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四是紧扣政策导向，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研

究。以绿色生态为底色，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结合新龙生态林创建常州市植物园的远景规划，在林下植被新品种引进、草坪养护管理、银杏复壮、鸟类等生物保护的环境营造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

（三）坚持转型，力争完成从高质量高标准建成工程项目向深度参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行业管理转变。及时启动连云港江苏省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园的建设，预计 6 月份竣工，确保高标准严要求完成组委会的各项任务。完成和平路法桐的管理和移交工作，继续推进完成青枫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和结算审计的司法流程。起草《常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审查办法》和《常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技术规程》，开展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申报工作。从提高注重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着手，加强方案审查严密性。对工程参建、设计、编标、监理等单位的服务质量及责任从合同条款上进行约定，从严从紧把好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监督关口。

（四）坚持履职，强化使命担当尽责开展好园林绿化行业质量和安全监督责任。2022 年将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一是筹备启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起草《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责任制度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规范绿化工程全流程的报备方案，形成管理闭环，在本单位实施的工程中，试验性地开展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二是适时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监管。起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清单，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体系的形成打好基础，把学习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业务知识作为质监科员工的工作任务，为履行园林绿化工程安监、质监职能做好储备。三是重点做好本单位安全应急管理。认真落实《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安全隐患的监督整改力度。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到人。加强在建工程、业务车辆、办公用房的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将局在安全方面的文件精神、要求、通过网络体系及时传达至各辖市区；在各辖市区确立日常安全联络员，与指导站形成安全工作联动，以提升绿化行业的安全意识、负起安全责任。联络各辖市区从区级部门至绿化养护企业成立应急管理队伍，确保在恶劣天气到来及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及时响应并作出应急处置。利用多功能报告厅开展各辖市区及绿化养护企业在绿化养护过程养护安全及机械使用安全的培训，增强日常工作的安全意识。尽早谋划“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的演练和培训，制作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指导手册（图册），着力提高全员自我责任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五）坚持统领，以党建为魂业务为根服务为本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发展落地生根见到实效。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照标准，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等活动，继续推动支部党建规范化。加强党建理论学习，以服务全局为指引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严格对照《党内政治生活全过程检查制度》和基层单位综合考核要求，对标先进和标

杆，夯实党建工作基础。继续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压实党建责任。二是深入开展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发展。做强党务，以党建凝聚人心，打造城市绿化行业管理的“桥头堡”。积极开展与企事业单位的共建活动，从组织互动、党员互动、载体互动、技术互动、人员互动等五个维度，搭建融合发展的桥梁和平台。以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和业务筑牢融合发展的基础，充分发挥单位党员的先锋模范和骨干作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投入技术钻研、技术提升和技术传帮带中去。继续深化和发扬“啄木鸟”义工队党建服务品牌，把专业服务作为单位长久发展的落脚点，促进各项事项再创新高。

（六）坚持高效，全面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财务和内控制度，规范基础工作。严格审核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费用的审批流程，保证资金使用有来源、有标准、有依据。按时、规范地完成每月会计核算工作，按时完成每月、每季度以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进行工程账目并账。积极主动推进原园林局拨款的公园绿地维修项目涉及的遗留问题等。加强预算编制、控制及管理，全面梳理各项资金，为单位管理决策层提供参考依据。加强廉政教育，落实廉政风险防范，完善财务采购流程风险防控和财务报销流程风险防控。以制度修订为契机，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修订好制度，确保制度全面、内容完善、流程清晰，该项工作计划年底完成，同步启动 OA 系统的筹建工作。在公章管理、办文管理、物资管理、会务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后勤服务等多

方面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到位，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听取职工意见并加以改正。以开放、包容、共享的姿态服务好单位全局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87.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44	本年支出合计	653.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3.44	支出总计	653.4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3.44	653.44	653.44														
035004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653.44	653.44	653.4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3.44	584.19	6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	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	8.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7.26	444.26	4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		2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		2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4.26	444.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4.26	44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3	1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3	1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7	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1	50.5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3.44	一、本年支出	65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87.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1.4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3.44	支出总计	653.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3.44	584.19	545.69	38.50	6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	8.46	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8.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	8.46	8.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7.26	444.26	405.76	38.50	4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				2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				2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4.26	444.26	405.76	38.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4.26	444.26	405.76	3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4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7	39.97	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1	50.51	50.5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4.19	545.69	3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17	542.17	
30101	基本工资	85.48	85.48	
30102	津贴补贴	89.59	89.59	
30103	奖金	108.10	108.10	
30107	绩效工资	139.51	13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0	3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9	14.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	8.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		38.50
30201	办公费	8.28		8.28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2.99		2.99
30211	差旅费	18.40		18.40
30215	会议费	2.07		2.07
30216	培训费	0.92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0.69
30228	工会经费	3.45		3.45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30302	退休费	1.81	1.8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3.44	584.19	545.69	38.50	6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				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6	8.46	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8.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	8.46	8.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7.26	444.26	405.76	38.50	4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				2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				2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4.26	444.26	405.76	38.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4.26	444.26	405.76	3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3	131.43	1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4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7	39.97	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1	50.51	50.5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4.19	545.69	3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17	542.17	
30101	基本工资	85.48	85.48	
30102	津贴补贴	89.59	89.59	
30103	奖金	108.10	108.10	
30107	绩效工资	139.51	13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0	3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9	14.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	8.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		38.50
30201	办公费	8.28		8.28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2.99		2.99
30211	差旅费	18.40		18.40
30215	会议费	2.07		2.07
30216	培训费	0.92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0.69
30228	工会经费	3.45		3.45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30302	退休费	1.81	1.8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9	0.00	0.00	0.00	0.00	0.69	2.07	0.9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45				6.45
货物类					6.45				6.45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6.45				6.45
	园林绿化行业能力提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绿化专项指导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绿化专项指导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5				0.4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5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0.27 万元，增长 18.1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53.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53.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27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物业服务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53.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53.44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6.2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物业管理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物业管理费列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4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减少 56.07%。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归入城乡社区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87.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85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等相应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1.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月为在职和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53.4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53.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4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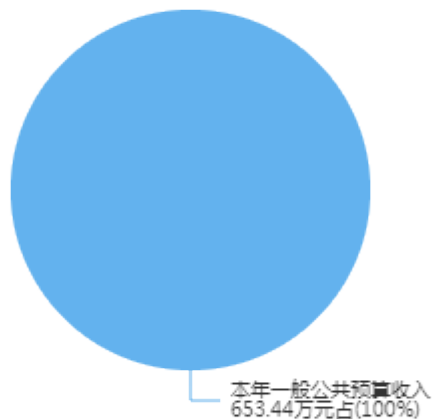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53.4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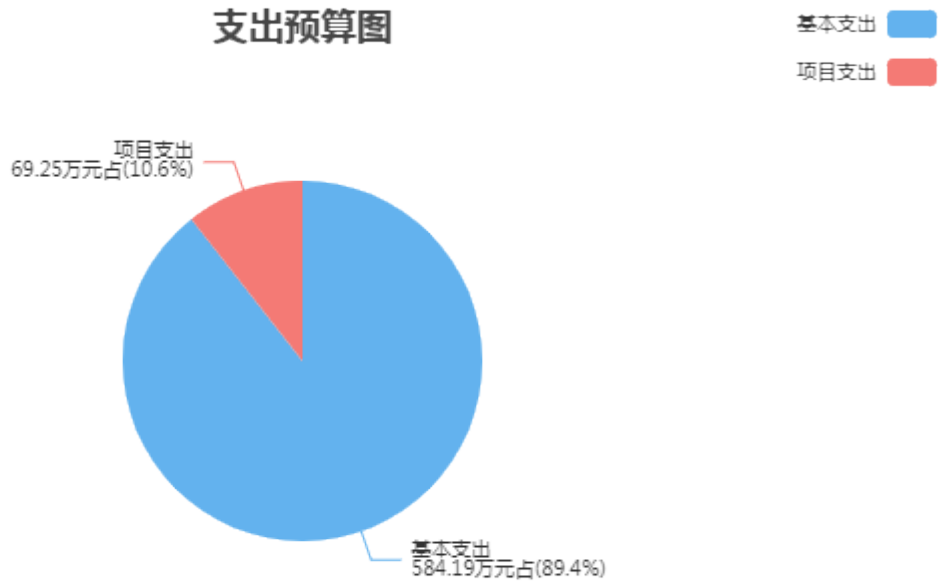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584.19 万元，占 89.4%；

项目支出 69.25 万元，占 1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27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物业服务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5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27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物业服务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 支

出 2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物业管理费列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减少 56.07%。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归入城乡社区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并入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专项经费列入城乡社区支出。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44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5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8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整，人员编制增加，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3 万元，增长 20.3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4.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27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

加，物业服务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4.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53.44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